# 高速路上设诱捕笼逮住流浪狗

## 上海交警消除高速公路安全隐患确保行车安全

□记者 陈颖婷

**本报讯** 日前，松江交警支队高速大队民警在热心市民帮助下在G60 沪昆高速约 34 公里处成功诱捕了一只长期在此高速路段游荡的流浪狗，消除了高速公路上的安全隐患。

7 月 10 日 18 时许，驾驶员孙女士向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民警反映，她在 G60 高速上看到一只白色的流浪狗在高速中央绿化护栏边走动，对过往车辆的行车安全造成很大影响。

得知消息后，松江警方立即通知了在此高速路段巡逻的民警徐敏，让其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发现，及时消除这一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潜在隐患。

7 月 14 日 17 时许，徐敏在巡逻中发现了孙女士描述的流浪狗，但是民警担心贸然上前捕捉会惊吓到它，可能导致流浪狗逃窜与车辆发生碰撞，影响通行安全。当晚，孙女士从民警处了解情况后，主动提供了诱捕笼和狗粮，供民警使用。

7 月 15 日 7 时许，徐敏将诱捕笼安装在流浪狗经常出没的中央护栏，等待流浪狗再次出现。两天后，民警在巡逻途中查看诱捕笼时发现流浪狗已被捕到，便将流浪狗带回交警大队并妥善安置。

“真心给上海警察点赞！”最先发现流浪狗并持续关注事情进展的孙女士告诉记者，她开车看到流浪狗时差点撞上，幸亏避让及时。事后，她既担心其他车主的行车安全和也担心小狗的安全，但又不知如何处置，于是报警求助。“民警的做法不仅消除了高速公路的安全隐患，也救助了一只流浪狗，两全其美。”

如果和孙女士一样，在高速公路上遇到动物该如何正确处置？根据公安部此前发布的指南提示，如驾驶员在高速上发现有动物横穿，应果断采取损失小的避让措施。但采取避让措施前，驾驶员须确认附近没有其他车辆，时速也要在每小时 70 公里以下，尤其要注意紧急避让时切勿急打方向盘。如果左右两边、后面都有来车，那么驾驶员不应采取紧急刹车或变道的方式避让，否则容易造成追尾或碰擦事故，严重时会对驾乘人员造成伤害。如果发现动物避让不及，在高速行驶的情况下，就只能硬着头皮撞上去了，切忌胡乱打方向盘。如果在高速路上发现动物尸体，或者不幸撞死撞伤动物，驾驶员可以选择报警处理。

值得提醒的是，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行驶时发现动物，驾驶员千万不能擅自停车救助。高速公路、高架道路都是机动车专用道路，车速较快，在车道内停车并下车的行为十分危险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甚至多车、群死群伤交通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。上海公安交警部门表示，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发现有小动物或者动物尸体，可以及时拨打“110”，由执勤民警及时处置，切勿擅自停车处置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造成更大危害，违者公安交警部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 拒不执行？在办公室被法官“堵住”了！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
法治报通讯员 王军霞

7 月 25 日上午 9 点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、执行法警一行前往莘庄工业区被执行人吴某工作单位，将他在办公室“堵住”。吴某看到执行法官一行一愣，他没有想到执行法官能“围堵”到他办公室，只好“乖乖”地跟随执行法官来到法院。

原来，成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某仲裁纠纷一案，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作出生效裁决：吴某应向成开公司支付人民币 44724.13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因吴某到期未履行债务，成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上海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中，上海一中院向吴某住所地发送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等材料，但邮政送达均显示此地址无人。

为联系上吴某，上海一中院执行法官一行前往吴某住所地现场查找线索。经多方了解获知吴某电话号码，执行法官立刻联系吴某，向他现场送达了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，并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，吴某当场承诺将于 2018 年 2 月底前分两次偿还债务。谁知，承诺还款期限届至，吴某仍没有任何还款行为。执行法官又多次电话联系，敦促吴某尽快履行债务，但吴某均以“待单位发年终奖后偿还”“下周一定汇款”等各种理由拖延履行，甚至拒接法院电话。执行法官遂于今年 7 月 6 日向吴某邮寄书面传票，并通过 12368 平台发送传唤信息，要求他 11 日至法院。经查，吴某本人已签收传票，但 11 日却未出现在法院。

为督促吴某履行义务，切实维护申请人的胜诉权益，执行法官决定至吴某工作单位现场“围堵”。于是就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……

被执行人吴某被带到法院后，执行法官明确告知，如果他仍拒绝履行，法院将对他采取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。吴某这下才意识到，再不履行，法院要“动真格”了，于是通知家属帮忙还债。吴某告诉执行法官，当天上午他被法院带走后，单位同事已帮他转告家属，家属上午也已经在四处筹措资金。

当天下午两点，涉案 4 万多元债务已全部转至法院账户。从“围堵”到款项到位，历时 5 小时，这起执行案全速执结。

（文中公司为化名）

# 搜狗地图、图吧导航就超限获用户信息整改

□见习记者 王川

**本报讯** 昨天，记者从市消保委获悉，继上周高德地图、百度地图、腾讯地图三家企业就 APP 涉及个人信息权限中存在的问题提交书面反馈后，7 月 24 日，之前未参加新闻发布会的搜狗地图、图吧导航也来到市消保委主动沟通，对由于客服渠道存在工作疏漏，造成缺席新闻发布会表示歉意，并表示会积极整改，取消不必要的权限获取。两家企业于 7 月 25 日提交了书面反馈，承诺作出改进，以落实企业的诚信责任。

搜狗地图在最新 7 月 20 日上线的地图升级版本中，已下线了市消保委在此次评测中发现的“重新设置外拨电话的路径”以及“拨打接听 SIP 电话”权限的获取。同时，在客服人员处理流程上增加了明确的信息传递流程，以确保重要信息畅通、准确传递。

图吧导航已于 7 月 20 日紧急上线新版，去除了“拨打电话”、“查找设备上的账号”、“读取联系人”、“读取、接收、发送短信”等无对应功能的隐私权限。就上海市消保委此次测评中提到的安卓 6.0 动态权限适配问题，也已安排技术人员及时修改适配，计划 3 周左右修改完成并上线。

市消保委对此次评测中涉及企业的积极态度表示认可，同时也希望相关企业能够在后续的 APP 版本中切实落实改进措施，并对自身公司旗下的其他软件权限进行自查，以真正承担起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责任和义务。

# 高温三伏天 嘉定警方帮助迷途孩童

□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焦钢

**本报讯** 昨天上午，嘉定公安分局娄塘所接 110 报警称：辖区邻近江苏北侧一道路边，一小孩迷途。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，看见一名约三岁的光脚小男孩在 37℃高温烈日下的马路上，不停地抬着脚、哭喊着“要妈妈”“要奶奶”……

民警将男孩抱到路边树阴下，边上卖早点的阿姨电话通知邻居、男孩的奶奶赶到现场。原来，男孩的父母上班，奶奶出门买菜前交待尚未起床的爷爷看护好孙子。结果爷爷睡着了，孩子走出了家门……

（上接 A6 版）

**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**
**拍卖标的：**上海市嘉定区恒荣路 589 弄 42 号 301（复式）室（二拍）
**起拍价：**410 万元 **评估价：**731 万元
**拍卖平台：**公拍网
**拍卖时间：**2018 年 8 月 22 日 10 时至 8 月 25 日 10 时
**拍卖辅助机构：**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
**联系人：**刘先生 13761138777
021-63616999

**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**
**拍卖标的：**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73 号 3 层、4 层，合计建筑面积：5356.09 平方米，商场
**第二次拍卖起拍价：**5208 万元
**评估价：**9300 万元
**拍卖平台：**公拍网
**拍卖时间：**2018 年 8 月 22 日 10 时至 8 月 25 日 10 时
**拍卖辅助机构：**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
**联系人：**王小姐 021-63870555
吴先生 021-63875555

**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**
**拍卖标的：**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600 号 5 幢 305 室，建筑面积：188.88 平方米，工厂
**第二次拍卖起拍价：**111 万元
**评估价：**196 万元
**拍卖平台：**公拍网
**拍卖时间：**2018 年 8 月 24 日 10 时至 8 月 27 日 10 时
**拍卖辅助机构：**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
**联系人：**王小姐 021-63870555
孙先生 021-63870777

**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**
**拍卖标的：**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柴家弄 54-1 号 602 室房地产，公寓，建筑面积：134.23 平方米。
**起拍价：**221 万元 **评估价：**315 万元
**拍卖平台：**公拍网
**拍卖时间：**2018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9 月 4 日 10 时
**拍卖辅助机构：**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
**联系人：**钱女士 021-62668899
全先生 13917925660

**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**
**拍卖标的：**存放在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3300 号厂区仓库内的相关工业设备及物资资料（按实物现状整体拍卖）
**起拍价：**19.3 万元 **评估价：**27.5637 万元
**拍卖平台：**淘宝网
**拍卖时间：**2018 年 8 月 20 日 10 时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
**拍卖辅助机构：**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
**联系人：**汤先生 鄢先生 021-66501116

**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**
**拍卖标的：**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1219 号 1-4 层，总建筑面积：220.46 平方米
**起拍价：**633 万元 **评估价：**903 万元
**拍卖平台：**公拍网
**拍卖时间：**2018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9 月 4 日 10 时
**拍卖辅助机构：**上海宝江拍卖有限公司
**联系人：**王先生 17701728858
021-36368821

**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**
**拍卖标的：**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388 号 2016 室；建筑面积：29.8 平方米。
**起拍价：**34 万元 **评估价：**60 万元
**拍卖平台：**公拍网
**拍卖时间：**2018 年 8 月 2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10 时
**拍卖辅助机构：**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
**联系人：**陈先生、邵先生、罗女士
021-64270050

**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**
**拍卖标的：**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458 弄 6 号 3A 层 B 室房地产（公寓），建面：101.87 平方米
**起拍价：**602 万元 **评估价：**860 万元
**拍卖平台：**公拍网
**拍卖时间：**2018 年 9 月 6 日 10 时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
**拍卖辅助机构：**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
**联系人：**崔先生 17721049230
021-52362588

**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**
**拍卖标的：**7 件石雕制品（龙头印章 2 个、寿山芙蓉石 2 个、寿山石、红豆衫凤凰、红豆衫孔雀）
**第二次拍卖起拍价：**15.68 万元
**评估价：**28 万元
**拍卖平台：**京东网
**拍卖时间：**2018 年 8 月 24 日 10 时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
**拍卖辅助机构：**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
**联系人：**孙先生 13661957329
021-52362588

（完）